

证券代码：837046

证券简称：亿能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易平、钱美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陈易平先生，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2 月获得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大专；2002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5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 Dominican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访问学者）。1995 年 4 月-1996 年 12 月任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1997 年 1 月-1997 年 12 月任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 月-2002 年 3 月任江苏英特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4 月-2003 年 6 月任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7 月-2006 年 1 月任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主任；2007 年 12 月陈易平在美国 Katten 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实习；2015 年 10 月在美国 FoxRothchild 律师事务所费城总部实习；2016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任无锡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委员会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1 年 3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钱美芳女士：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出纳、助理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09）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幕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易平、钱美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易平	7	7	0	0	否	3
钱美芳	7	7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 陈易平先生、钱美芳女士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追认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同意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

	次会议	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及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报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易平、钱美芳

2022年4月19日